

## 學務攜手~深耕陪伴~

### 教育部舉辦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參與人合影

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深入瞭解當前學生事務的重要措施及政策重點，促進經驗傳承與互動交流，教育部於 8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花蓮慈濟科技大學舉辦「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學務攜手~深耕陪伴」為主軸，開幕式由林騰蛟常務次長主持，並頒獎表揚資深續任及卸任學生事務長共 40 名。

因應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需求，且校園問題日益多元，教育部自 110 年起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期能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幫助學生瞭解生活中可能面對之困擾及其解決之道，以及可運用之資源，同時提升導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以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會中同時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學務長，以推動全員輔導模式經驗，進行「大專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分享」，從學務長的角度來分享如何推動三級輔導與心理健康促進。

此外，研討會也規劃「校園實務研討激盪與發想」，就「學生申訴窗口的設置分工」、「教官離退校園之因應配套」、「校園禁止菸酒之因應配套」及「境外生輔導之跨部門合作」4 大主題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換。結合校園實務經驗以及案例分享，經由聆聽與對話的交互過程，增加各校學務長彼此之間的橫向聯繫，並促進友伴關係，使未來學務工作之推動更具助益。會中並安排教育部重要業務說明及綜合座談等議程，使與會學務長掌握本部當前政策焦點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透過即時反映即時回應的方式協助各校澄清問題並解決疑惑。

教育部期望經由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的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傳承，有效推動學務工作，並增進學務工作專業知能，使學務工作能深耕於每一面向，進而陪伴學生突破各項難題及困境，並提升整體學務工作績效品質。(學務科張沛儀)



▲ 林騰蛟次長頒獎表揚任滿 12 年資深續任學生事務長



▲ 林騰蛟次長頒獎表揚任滿 12 年資深卸任學生事務長

#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

##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會議國體大登場

為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同時增進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主管對學生輔導工作政策的了解與經驗交流，教育部於 8 月 24、25 日召開「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邀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相關人員約 180 人參與。

本次會議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主持開幕式，並於會中致贈任滿 3 年以上的資深諮商輔導主任（組長）續任及卸任感謝牌共 41 名，同時感謝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對推動相關業務工作付出的心血與努力。

會中安排淡江大學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前主任許凱傑，和與會人員分享其從專輔人員到轉任主任於推動校園輔導工作的心路歷程。另邀請 Dcard 公共關係部方詔儀經理、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洪碧卿主任對談數位科技與諮商輔導，期讓輔導主管們瞭解目前年輕人最常使用網站的運作、訊息留言及如何與

其接觸或尋求協助，藉此提升共同守護青年學子的共識。

另外，會中也針對「如何提供校園內專輔人員量能」、「大專校院處室與系統合作」與「從創傷事件看當事人與系統中須留意的大小事」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藉由彼此經驗的分享與交流，期以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讓輔導能量更加凝聚。第二天則邀請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陳淑欽臨床心理師講授「反覆出現自殺行為之高風險個案的系統合作及有效處遇方式」，和與會主任進行交流。

教育部期待藉由本次會議，讓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主管共聚一堂，透過相互交流以凝聚共識，使學校能依據輔導對象規劃適性、符合其需求的輔導策略，並提升輔導專業，建構更綿密輔導網絡，讓輔導成效最大化，並提升諮商輔導的品質與效能。（輔導科 洪麗芬）



▲ 中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合影



▲ 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合影



▲ 北二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合影



▲ 南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合影

## 立法院三讀通過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  
三讀

- 以被害人保護作為中心
- 強化周延目前現行法制
- 維護友善性平教育環境

立法院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 (一)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 (二)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 (一) 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 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

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 (三) 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一) 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二)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

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二)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三)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四)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 (五) 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

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一)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 (二) 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三) 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性平科 林沛雨）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適用範圍

公私立學校、軍警矯正學校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可主張權益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 ◆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 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 ◆ 授權準則增訂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

### 輔導機制

保障受權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  
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 知悉通報

現 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違反有罰則

### 申請調查

現 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  
3日內交性平會  
20日內回復受理

### 性平調查

現 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

### 通知申復

現 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申復

### 處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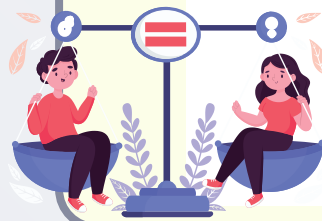
現 行為人懲處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 心理輔導  
• 8小時性平課程  
• 向被害人道歉

- 修 明文吹哨者保障
- 修 行為人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 修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 修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 修 不得先行同意行為人退休（伍）或資遣案

- 修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 處理中適法監督、糾正
- 修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修 導入輔導策略促進修復式正義
- 修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教育部慰勉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工作同仁

長庚大學 林靜宜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5 月 3 日正式成立，爰例由本部負責籌辦國慶當日總統府前大會活動。今年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兼任籌備會副執行長、黃蘭琇副司長兼任工作委員，另大會處處長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曹守全處長擔任，納編來自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金門縣及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共 30 人擔任本次的籌備人員，並於 7 月 3 日正式集中進駐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積極展開各項國慶籌備工作。

吳司長為瞭解國慶各項工作的推展進度，特指派黃副司長於 8 月 4 日率鄭專門委員及全民國防教育科黃科長，至大會處慰勉工作同仁。黃副司長對同仁們願意犧牲暑假和家人相聚時

間，主動參與國家慶典籌備工作表達謝忱，並鼓勵在座的每一位成員，除承接以往傳承的工作經驗外，適時地發揮自己獨特的專業與才華，為活動帶來豐富的創意及想法。黃副司長同時表示大會處在經驗豐富的曹處長領導下，相信所有同仁都能掌握工作重點，對於各項工作事先做好周詳的規劃，妥適的溝通協調與積極執行，正是「細節裡蘊藏著魔鬼」，時時保持謙遜進取的態度，堅守細致入微的規畫與執行，才能夠使本次的任務更加精進，由傑出到卓越。

最後，黃副司長也再次感謝所有同仁在守護校園之際，還能對籌備工作盡心盡力，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籌備工作圓滿成功。



▲ 學務特教司黃副司長慰勉大會處工作同仁

## 教育部 112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林家和

為增進軍訓人員學能、瞭解全民國防新知、強化學生生活輔導衍生校安事件與性平事件處置能力，藉由每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活動，培養軍訓同仁正確工作理念與處理能力，俾利學務工作的推展與創新。本（112）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訂於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委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舉行。



▲ 暑工第二梯次大合影

本年度研習參加對象為各縣市軍訓室主任及聯絡處督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主管與一般教官，區分 3 梯次辦理，參與人數計約 603 名，以結合大專及高中教官方式共同研習方式，促進不同類型、學制校園的軍訓同仁彼此進行實務交流與經驗分享。

研習課程包含「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成

果說明」、「從近期學生輔導管教事件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等課程，除精進軍訓同仁維護校園安全外，今年度更是別出心裁特別規劃「妥慎理財、樂在工作，培養積極正面的人生態度」、「軍訓教官職涯規劃」及「退除役官兵權益及就業輔導說明」等課程，透過講師精闢說明，以維護軍訓同仁自身權益，同仁能利用相關資源，成就人生、事業第二春。

吳司長林輝表示，本次研習雖受颱風影響，部分縣（市）同仁無法參與，但從各課程講座與現場同仁互動的狀況來看，本次軍訓同仁在課程當中，對於每個議題都有新的見解，藉由個人相關學務經驗，均能為學務工作注入新的暖流，期許每位軍訓同仁在轉型過程中持續作為穩定校園的力量，妥善規劃未來，為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學生生活輔導等各項工作不斷發揮創新思維與做法，更替自己的未來開啟嶄新的生命篇章。



▲ 學務特教司吳林輝司長致詞



# 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



## 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



鑑於學生機車事故通報件數每年占學校交通意外事件多數，為守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教育部與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共同辦理「路口安全停讓行人—112 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共 120 位學員參訓，希望透過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課程設計，使參訓人員具備宣講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以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宣講師資陣容，擴大宣教成效，能更有效防止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 非號誌化路口說明

此次活動邀請交通安全各專業領域講座講授相關交通安全事故防制觀念，使參與學員具備正確交通事故防制知能，另外更安排實地參訪新竹區監理所，透過機車安全 VR 體驗、機車車輛改(加)裝檢驗、大客車視野死角及安全逃生實車體驗等實作體驗課程內容，讓受訓學員能吸取最新的交



▲ 大客車視野死角

通安全教育知能，並融入教材設計與宣講內容，於日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運用。

機車是年輕人的主要交通工具，但機車車體脆弱度高，以過快或不適當的駕駛觀念行駛，就容易會造成傷亡事件，藉由本次研習課程，期讓參與學員將交通安全專業知能帶回校園，並以全人教育方向教導「尊重行人」的觀念，運用於相關課程，促使學生具備正確安全駕駛觀念及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常識，以避免意外傷害發生。



▲ 新竹區監理所參訪

教育部表示，依據行政院頒布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藉由新編課程、政策說明暨機車安全駕駛實作等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精進培訓交通安全種子教官授課知能，教育部除將持續推動辦理各項交通安全維護及相關宣導工作，也呼籲各級學校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適時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期降低學校交通事故之發生，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校安科 龔紀綸)



▲ 新竹區監理所參訪



▲ 全體參訓學員合影

# 教育部 112 年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

## 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國教署、聯絡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等機關推薦代表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爰於 105 年起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於會中就各級學校針對校園安全事件處遇進行集思廣益及經驗交流，以強化校安事件處置效率與風險控管，減少校安死角罅隙，俾防範校園重大危安事件肇生。

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面向，分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法務部主政，本部協辦「識詐」宣導作業。本部已將詐騙防制議題納入本（112）年度校園安全重點工作。

本部於 8 月 14、15 日在嘉義市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國教署、聯絡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等機關推薦代表參加共計 200 餘人參加。

本年度研討會研習課程包含專題研討、校園安全事件問題溝通合作與解決實務演練、綜合座談、世界咖啡館及實地參訪，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多元豐富。在校園安全主題方面，規劃「校園安全與緊急災害應變工作案例研討」專題研討課程及「校園安全事件問題溝通合作與解決」實務演練課程，分為大專校院組及國教署、聯絡處及教育局（處）組等 2 組。

在詐騙防制主題方面，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總論課程，邀請督導全國打擊詐欺犯罪政策規劃的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親自授課，並就前述綱領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及洗錢防制等規劃各論課程，包括「常見學生族群遭詐騙之手法及其防範措施」、「電信詐欺防堵」、「金流追緝防阻」、「詐騙車手刑責」及「虛擬貨幣詐騙」，分別邀請內政部、通傳會、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推薦授課講師，帶領參加培訓人員瞭解國家整體打擊詐欺及洗錢防制之政策內涵。另安排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承辦人員進行校園「識詐」教育宣導策進作為經驗分享。

本年度研討會結合「本部友善校園週記者會」、「各校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及「大專校院入班（校）宣導」等重點工作。大專校院參加培訓人員列為本部推動校園詐騙防制種子師資，人員名冊日後掛載於本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透過大專校院詐騙防制種子師資妥善運用研討會講義作為宣導教材公版及本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宣導素材，並可參考大專校院入班（校）宣導推動策略，強化校園詐騙防制宣導。（校安科 楊詠翔）



# 造正向的浪 揚青春的風

##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登場

為增進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主管的實務經驗交流，瞭解當前學生事務政策及課外活動工作現況，教育部於 8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激勵各校工作士氣，以提升大專學生課外活動教育功能。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黃蘭琇副司長除了感謝學生課外活動工作伙伴的熱情奉獻，期許學校能夠成為學生的堅強後盾，持續抱持開放態度與學生相互溝通、凝聚共識，因應學生潮流及符應社會發展趨勢，展現大專學生的活力與自信，並致贈感謝牌給資深續 / 卸任課外活動組主管共 33 人（續任 20 人卸任 13 人），以慰勉其於課外活動工作中無私的奉獻。

會議以「造正向的浪，揚青春的風」為主題，內容包含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坊、學務工作遠端對話及政策宣導說明等。其中，專題演講以「正向團隊經營—成為有領導力的主管」、「激勵帶心術」及「衝突管理」為題，分享領導力、組織團隊及有效溝通法則，期待打造共感共識的韌性正向團隊；而為讓問題能有效討論與聚焦，增進大家在學生事務工作執行的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實務工作坊分別規劃大師班與成長班實務工作坊，俾深入討論、集思廣益尋得突破之道；學務工作遠端對話則事先蒐集了全國課外活動組員的心聲，期藉由這次的向上溝通，促進彼此瞭解，成為共感、共榮、共好的正向團隊，並進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主管共識，激勵相關人員工作士氣。（學務科 蔡筱如）



▲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合照



▲ 亞洲大學簡信男副學務長分享課外活動組經營心法



▲ 致贈樹德科技大學感謝牌



▲ 致贈中國文化大學陳宗顯組長及臺北醫學大學莊玉琪組長任滿 12 年續任感謝牌



▲ 致贈輔仁大學王翠蘭組長任滿 15 年卸任感謝牌





112 年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 let's go!

# 「飛」同凡響！

## 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 Let's Fly

教育部於 8 月 4 至 7 日舉辦「112 年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由來自全臺各地 60 名腦性麻痺學生參加，另有 10 名大專一般生擔任營隊志工協助活動，將有助於增進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是難得的體驗學習。今年的夏令營活動，藉由 Amis 沓瓦樂團團長少多宜篩代，帶領學生體驗阿美族樂器與歌舞，以促進族群融合共生；另，夏令營還帶領學生參訪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以及走訪馬太鞍溼地生態園區，更進行熱氣球體驗，讓學生們得以放下沉重的輔具，搭乘熱氣球飛向天空。

教育部表示，為符應 CRPD 精神推動融合教育，並辦理全國大專身障學生營隊活動，鼓勵學生走出戶外並透過育樂課程，增強對環境之適應與擴展視野，進行五感的活動體驗，期能促使不同學校學生及服務的志工同學（一般生）交流融合與互相瞭解，更能有充足信心與勇氣面對各種挑戰，

珍惜、珍視並轉化為生命中每次的感動、感謝與感恩。

承辦夏令營的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理事長卓碧金表示，為讓腦麻學生突破自身肢體不便影響從事平時較難從事的休閒活動，去年的夏令營活動在宜蘭武荖坑進行河川漂流，今年更挑戰離開地球表面，帶著學生體驗熱氣球繫流飛行。秉持教育部委辦營隊活動精神，為要培養腦麻學生、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增進體能的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多元智能的啟發及踏入社會應具備能力，規劃一系列五感五育的動態與靜態的腦麻夏令營課程活動。（特教科廖浚羽）



腦麻學生的熱氣球體驗



夏令營始業式揭開活動序幕



多元融合，腦麻學生進行原民文化體驗

# 「多元全民國防教育 奠定全民防衛知能」

## 教學展示觀摩活動

為紮根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精神動員整備，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實踐全民國防理念，本部8月10日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元全民國防教育 奠定全民防衛知能」教學展示觀摩活動。

全案委託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統籌辦理，邀集文化部、外交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部會，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共同陳展全民國防教育實作教材與全民防衛動員宣導成效。

於活動開場時，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仲成局長蒞臨共同研討，並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處）全民國防教育與防衛動員業務相關承辦人到場觀摩。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陳展區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於觀摩活動展現了多元教學執行成果，內容豐碩且新穎，諸如素養導向的軍事地景特色課程、數位化防災教育及教材研發、探究手冊電子書編撰、教師專業社群創意教案發想、互動遊戲及VR教學體驗，並結合戶外教育及實察活動等，將精神動員所需之愛國精神與防衛意志，全面融入多元教學設計當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仲成局長蒞臨共同研討

吳林輝司長表示，「全民國防教育」係「持續性、整體性、長期性」的工作，須以各種不同的管道持恆推動，才能激發民眾的愛國心與認同感，進而展現全民對國防建設的關切與支持。本次活動展現了精神動員整備的深度與涵養，且仍不斷再研究精進中，期能透過教育的力量，以更加堅實全民國防理念的基礎。（國防科 賴睿成）

## 一種如家人般相互拉近距離的體認~~談學生事務工作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呂宜霖

如果家人是依靠相互靠近的練習來達成親情營造，那老師跟學生是不是也可能是如此呢？

在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透由輔導諮詢服務團平臺，每季召開各級學校有關春暉或是高風險關懷孩子的研討會，過程中，學務夥伴們戮力深入探討每一個案及原生家庭的現況，並據此規劃合宜的輔導方案。尤其當原生家庭不再是溫暖包容的港灣，而是可能令人窒息的困境時，總會期許著，有做！就多一個孩子有希望。

個案輔導最重要的就是傾聽跟陪伴。透由師生相處、陪伴的準家庭模式來探尋理解與應對的方法。即便過程有酸甜苦辣及喜怒哀樂，經由包容少年的青春百態，輔導其生活處遇能少些荊棘。學生事務也是點滴累積、成就並堆疊影響青春心靈的工作。與學生輔導互動過程中，那淡淡

的~細微的，都是一種隱微卻逐漸凝聚出堅定學生走向更好、調整更佳狀態的安定力量，而這樣的事務工作是一屆接著一屆，持續不斷的現在進行式中。

審視學生案件，若要能讓孩子體會、感激及自我調整，最佳方法就是「同理」二字。角色扮演，體認深刻感受而學習「人情」味，更是觀察一個輔導孩子有無轉變直接感受。我們相信被幫助的孩子，心中都已經有顆溫暖種子進駐，期待有一天未來種子發芽，都能成為社會中另股堅定且持續力量，影響更多可能被良善影響的族群。

這就是學生事務工作使命，不論是哪一縣市，這迷人、累人、無智名、無勇功的教育工作，相信教師、教官、學創夥伴也是如此進行式中，持續下去。

# 教育部表揚 112 年度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績優相關人員



▲ 教育部表揚 112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獲獎人員合影

教育部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同時肯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久任及貢獻，並促進工作經驗交流與傳承，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於今（27）日舉辦「112 年度表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頒獎典禮暨研討交流會」，頒發 48 人久任感謝狀。今年獲獎人員中，服務年資滿 30 年有 1 位、滿 20 年有 11 位、滿 10 年有 36 位，服務特教工作事務長達數十年者，其精神令人嘉許與肯定；另表揚 10 位服務績優個人獎及特色學校獎 6 校（名單如附件）。獲獎學校與人員同時也在交流座談會中分享特教工作的心得，透過經驗的討論與薈萃過程，為特教工作加添多元融合的集體智慧。

頒獎典禮由教育部鄭乃文參事向在大專校院校園內為特殊教育付出心力的獲獎學校與個人，及各校代表感謝致意，並表示，教育部將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竭力推動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充分

受教育權利外，也在校園環境中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互動，以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並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以達到友善校園的目標。

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代表也蒞臨祝賀本次獲獎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者夥伴，以及感謝南投縣教育處、大成國中、明潭國中與新城國小主協辦今年度的評選及頒獎典禮事宜。獲頒特色學校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長宋文沛分享，該校除了多方面改善符合特教學生校園環境，並做校內教職員工生無障礙校園環境滿意度調查，近五年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並擴及與校外單位及社區連結，以完善友善的學習環境與特教學生的生涯轉銜規劃。

本年度獲獎人員及學校事蹟均收錄於典禮手冊並製作成果影片，將上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優良特教人物校園故事」專區（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提供社會大眾參閱，並期待促進特教工作經驗交流與傳承。（特教科廖浚羽）



▲ 112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成果分享交流研討會



▲ 獲頒久任 20 年的劉容孜輔導員代表致詞



▲ 獲頒久任 30 年感謝狀的江秋樺副教授代表致詞



▲ 獲頒特色學校講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宋文沛學務長代表致詞



▲ 獲頒績優個人獎的吳郁芬輔導員代表致詞



▲ 獲頒績優個人獎的楊瀚焜主任代表致詞

# 反毒手牽手 幸福快樂GO

教育部112年全國反毒活動

摸彩好禮

112.09.23 六

08:00 ~ 12:00

臺南市安平林默娘公園-安平運河

報名且完成3K闖關健走者  
可兌換神秘完賽禮及參加摸彩喔!

獎項包含電動自行車、  
Apple Watch SE、  
AirPods第3代等多項好禮!

數量有限快來報名喔!



3K  
健走路線



起點



林默娘公園

安億路

鯨魚裝置藝術

安億橋

慶平路

承天橋



活動FB

健走  
報名資訊

詳見官方粉絲專頁Facebook

注意事項：凡有痼疾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f 教育部112年全國反毒活動